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補字第455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被　　告　張朝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張朝景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而依國泰公司110年12月28日國壽字第1100121221號函，張朝景及國泰公司間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34,827元，本院爰以前開數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金額，應於閱卷後補正明確金額，並提出更正後準備書狀連同繕本二份提出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鍾嘉芸